

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 报告更正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秉承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相关报告的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。公司应进一步提升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【签署页见下页】



**【本页为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
季度报告更正的意见》签署页】**

谷晓嘉

李京昆

邓 青

何宇东

王 东

黄 辉

杜 杰

党长水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2 日